人事行政總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洪沂珊
聯絡電話：02-82366222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252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一案，其中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同意修正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0362號函。

二、旨揭案經交銓敘部議復，茲因案內尚有疑義，前經本院函請其釐清，該部並多次函請貴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嗣經銓敘部於本(107)年8月31日函復後，提報同年11月8日本院第12屆第212次會議。其中該2工程處部分單位主管職務以兼任方式設置，考量該2工程處於改制過渡期間尚有需求，且因其屬臨時性機關，與一般正式建制機關有別，乃同意其仍置上開兼任職務，惟因未符一人一職原則，爰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改為專任。其餘部分均同意依銓敘部研議意見辦理。至公路總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等機關組編案將另案辦理。

三、檢附銓敘部本年3月27日部法四字第1074358279號函及其附件(含意見表、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影本各1份。至前開銓敘部同年8月31日部法四字第1074629071號函，已於本院同

行政院 107年11月13日
1070130531

年10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18981號函核備公路總局編制表一案時檢附，仍請參酌。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

院長伍錦霖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第二組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佩琪
電話：02-82366481
E-Mail：peichi@mocs.gov.tw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四字第10743582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奉交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一案，其中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本部另案辦理，請鑒核。

說明：

訂

一、奉鈞院民國107年1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0801號書函交辦。

二、查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前經提報92年8月7日鈞院第10屆第46次會議決定在案。復查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行政院定自本(107)年1月15日施行。以旨揭組織法規之機關數眾多，爰採分案辦理方式，本案僅就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予以研議。本案2臨時工程處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規定，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因涉及處長等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非屬鈞院授權本部代辦院函之範圍，故報請鈞院核奪。案內2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研議結果詳如後附「銓敘部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意見表」，除建請機關於下次修編時，視其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將兼任段長改為專任，以及刪除表末附註三之生效日期外，其餘涉及官制官規部分均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核備。

線

考試院 總收文 107/03/27

1070002524

三、又99年8月5日鈞院第11屆第97次會議決議略以，中央四級機關改制者，如參酌現行組織法規規定或原經鈞院核備之職責程度相當、業務性質相近及層級相當機關職務列等訂列，授權由本部代辦鈞院函核備，並附帶決議請本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俟行政院組織改造所涉相關事實較為明確後，就所涉各型態，擬具更具體之標準陳報鈞院。本次交通部所屬四級機關由派用或資位制改制為簡薦委任用制，定位為工程機關者，其中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編制表維持原經鈞院核備之職稱及列等，前經本部本年3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37006號代辦鈞院函修正核備在案，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因涉及機關類別等疑義，將另案陳報鈞院核奪，其餘機關組織規模與本案相當或規模較大，因該等工程機關組織結構相近，是為資簡化，其改制後之職稱及列等如係參酌原經鈞院核備之組織規模相當之同層級工程機關職務列等訂列，且其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亦無其他官制官規適用疑義者，建請同意授權由本部代辦鈞院函完成核備程序。

四、另本案併送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辦事細則部分，依本部報經96年7月19日鈞院第10屆第243次會議同意之處理原則，循例未予核議。

五、檢陳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辦事細則及「銓敘部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意見表」各1份。

正本：考試院

副本：

部長周弘憲

銓敘部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意見對照表

壹、暫行組織規程部分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一節	**核議結果：核屬妥適** 理由：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36條規定:「(第1項)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第2項)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復據案附2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總說明略以，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定自本(107)年1月15日施行，其中第3條第2款規定公路總局設各臨時工程處，爰依組織基準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設立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及南區臨時工程處等語。經審酌，本案北區及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5條明定於完工後裁撤，已規範存續期限，且案附暫行組織規程總說明業就渠等係依組織基準法第36條第2項規定設立之機關說明如上述，是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二、第3條均規定處長、副處長之職稱、員額及官等職等一節	**核議結果：核屬妥適** 理由：查92年8月7日鈞院第10屆第46次會議核備在案之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準則，其中第4條規定各工程處各置處長1人、副處長2人，均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本次由派用機關改制為簡薦委制任用機關，仍置處長、副處長職稱，並修正為專任，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至處長、副處長之官等職等一節，亦核屬妥

	適，詳如【貳、編制表部分】核議事項一之理由。
三、其餘涉及官制官規部分，均核屬妥適。	

貳、編制表部分	
適用職務列等表	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以下簡稱甲表十三)」
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率	表內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經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核算，其中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員額數一節；按工程機關所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前經95年11月23日鈞院第10屆第211次會議決定，以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行政類及資訊類職稱之員額六分之一予以核計；是該2工程處所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員額數各2人，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科員職稱員額數6人之六分之一，符合上開鈞院第10屆第211次會議決定；至其餘職稱員額配置，亦均符合規定。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一、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司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及「薦任第九	**核議結果：核屬妥適** 理由： 一、查甲表十三規定，處長有「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3組列等，副處長有「簡任第十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2組列等，主任工程司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且其中「簡任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於處長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	「薦任第九職等」副處長職稱均加註適用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職稱則未加註適用機關。復查前經鈞院核備在案之交通部所屬四級工程機關，組織規模與本案2工程處相當之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原拓建工程處，編制員額105人)、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以下簡稱原國工局)各區工程處(編制員額90人)，以及100年3月4日生效之原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原蘇改處，編制員額102人)，渠等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司均分別列「簡派第十一職等」、「簡派第十職等」及「薦派第九職等至簡派第十職等」。 二、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準則暨編制表，經前開鈞院第10屆第46次會議決定在案，其中首長、副首長均為兼任職務，且未置主任工程司職稱。據公路總局人事室電傳補充說明略以，原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係屬公路總局之任務編組，其人員均由該局及所屬機關(構)編制內人員調兼，分別辦理西部濱海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大安大由主線高架、房里大安主線高架及台9線拓寬改善工程等業務，配合公路總局組織法施行，於本年1月15日裁撤，原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之業務分別併入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致2工程處管轄擴增，分層負責督導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淡江大橋及其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後續計畫、台北港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八棟寮至九塊厝主線新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建工程、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屏東生活圈、省道改善計畫-其他公路改善-台20乙線，以及省道配合區域排水計畫整治、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樑工程業務，執行計畫經費分別達784億及360億元，未來尚有規劃台61線鳳鼻香山段、國10里港交流道至台28線龍肚段聯絡道等工程，業務量大，職責程度相對繁重，爰將首長、副首長改為專任，並參照同層級之工程機關分別訂列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及「簡任第十職等」，以及增置「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職稱及員額1人等語。 三、經審酌，本案2工程處配合管轄範圍及工程項目增加，職責程度相對提高，又公路總局人事室業就其業務需要說明如前述，以及參照前開鈞院同意核備之原拓建工程處、原國工局各區工程處、蘇改處處長、副處長及主任工程司之列等，左列職稱之官等職等均核屬妥適；又甲表十三中，「簡任第十一職等」之處長職稱，尚未將本案2工程處列為適用機關，是該職稱備考欄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暫列文字，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二、科長、主任(含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	**核議結果：核屬妥適** 理由： 一、有關秘書室置主任職稱一節，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編，前報經101年3月1日鈞院第11屆第177次、同年12月13日鈞院第11屆第217次會議同意之核議標準，有關機關(構)首長非置「主任」職稱者，其秘書(行政)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原則簡併為「主任」，但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均於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	機關業務單位主管如有特殊情形仍置「主任」職稱者，為有所區隔，其秘書室等輔助單位主管職稱仍置「室主任」，依上開標準，本案 2 工程處秘書室置主任職稱，核屬妥適。 二、有關科長、主任(含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職稱之列等，並均於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 (一)查現行中央四級機關首長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者，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薦任第八職等」2 組列等，與本案 2 工程處同為交通部所屬四級之工程機關，首長列「簡派第十一職等」者，其專任之一級單位主管職稱之列等均為「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次查前開鈞院第 10 屆第 46 次會議決定在案之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編制，人事室、會計室單位主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復查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之通案性處理原則，前經提報 99 年 10 月 1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略以，人事、會計及行政(秘書)單位均設「室」者，輔助單位主管與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一致。 (二)本案 2 工程處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科長、主任(含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職稱之列等，參照首長列「簡派第十一職等」之交通部所屬四級工程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稱之列等，前開鈞院第 10 屆第 46 次會議同意核備之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人事室、會計室單位主管職稱之列等，以及前開鈞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決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議，均核屬妥適；又甲表十三中，「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科長、主任職稱，均尚未將 2 工程處列為適用機關，是上開職稱備考欄均依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暫列文字，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三、置兼任科長2人及兼任段長8人，並均於備考欄加註由正工程司兼任一節	**核議結果：核屬妥適，惟併請於函復行政院時敘明，建請機關於下次修編時，視其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改為專任。**理由： 一、查87年9月3日鈞院第9屆第97次會議，對於機關內之主管職務得以兼任方式設置，認為乃不正常之用人現象，是為符合一人一職原則，宜改為專任；又102年1月3日鈞院第11屆第220次會議決定略以，以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為機關中重要之職務，如全數採兼任之作法，對人員之管理考核恐有影響，亦與一人一職原則尚有未合。 二、次查中央及地方機關(不含公立學校)單位主管採兼任方式之核議標準，前經提報106年3月16日鈞院第12屆第128次會議決議略以，機關編制總員額未滿12人之機關，考量其組織規模較小，為避免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設置內部單位，每單位平均人力(按：扣除一條鞭單位之員額)如未達3人者，除鈞院同意有案之機關外，不宜均置兼任主管，且不得有增置列等較高職務之員額以兼任列等較低主管職務之情形，至每單位平均人力(按：扣除一條鞭單位之員額)達3至5人者，則得同意其置兼任主管；又機關修編如有單位主管採兼任方式之情形者，並請於下次修編時，視機關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改為專任在案。 三、復查前開鈞院第10屆第46次會議決定在案之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編制表，均置兼任課長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5人、兼任段長2至3人。另據公路總局人事室電傳補充說明略以，102年2月4日召開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119次協調會議決議，該2工程處之內部單位設4科3室及各工務段（合計16個），公路總局依上開會議決議，以及考量改制後，原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之業務分別併入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2工程處管轄範圍擴大，業務職責程度增加，且工務段係工地現場執行者，肩負工程如期、成本如度與品質如式的目標及勞工安全衛生與災害緊急處理之重責大任，掌理公路整建工程之執行、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之工地督導及稽查、工程災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有關工務工程事項，為使工程業務推動之順利，爰設置8個工務段。又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之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為能延攬優秀人才及考量與局屬工程機關間主管調任交流之需，請准於本次改制過渡期間，科長2人及段長8人得以兼任方式配置，俟過渡期屆滿再予檢討改為專任，以利業務運作等語。 四、經審酌，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編制表置兼任之課長及段長，本部考量該等工程處配置兼任職務係為因應業務需求，前經提報鈞院第10屆第46次會議決定在案。本次改制，2工程處編制表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科長及段長配合組設數調整員額，部分仍維持兼任之配置，以公路總局人事室業就係應業務需要說明如前述，又工程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多有主管職務採兼任者，爰建請予以同意；惟依前開106年3月16日鈞院會議決議，建請於函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復行政院時敘明，請機關於下次修編時，視其業務職能、職務結構或員額調配情形審酌改為專任。另科長及段長職稱之備考欄均加註由正工程司兼任一節，以正工程司員額10人分別兼任科長、段長，且正工程司之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是科長及段長職稱之備考欄未加註由何官等之正工程司兼任，亦核屬妥適。
四、正工程司、副工程司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均於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以及正工程司等職稱之員額配置一節	**核議結果：核屬妥適** 理由： 一、查前開鈞院第10屆第46次會議決定在案之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編制，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分別列「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南區臨時工程處部分員額得列簡派第十職等)、「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案2工程處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正工程司、副工程司職稱之官等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核屬妥適；又甲表十三中，尚未列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正工程司職稱，以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副工程司職稱，尚未將2工程處列為適用機關，是上開職稱備考欄均依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暫列文字，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二、至2工程處表內均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正工程司10人(「其中3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含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各4人、副工程司11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9人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之員額29人一節： (一)據公路總局人事室電傳補充說明略以，本案2工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程處配合管轄範圍及工程項目增加，工程業務量大繁重，職責程度相對提高，基於業務考量，業自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移入部分員額，妥適配置於各職稱，又為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及激勵士氣，均需相當層級之工程司始能勝任。另原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人事、會計單位僅置主管 1 人且未設政風單位，本次改制相關業務增加，職責程度明顯提升，為能處理日益多元、龐雜之業務，爰增置專員職稱及員額等語。 (二)經審酌，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傳 2 工程處之編制員額變動情形一覽表載以，本次改制，除原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南區臨時工程處現有員額外，尚有由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移撥之員額，且公路總局人事室業就其職責繁重、業務需要說明如前述，其配合業務需求重行調配各職稱之員額，與同層級組織規模相當之工程機關相較未失衡平，又本案各職稱、官等職等部分均符合配置準則相關規定，尚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五、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	**核議結果：建請修正** 理由：以本次編制表係與暫行組織規程同日生效，依作業要點七—(六)規定，毋庸於編制表加註生效日期，爰建請刪除表末附註三。
六、其餘部分，均核屬妥適。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西部濱海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二、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年度經費管控、驗收及移交。

三、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四、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西部濱海公路新闢及整建工程之設計施工、審核、督導、監造、交通工程之策劃及設置事項，特設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工程規劃設計、預算及發包。

二、工程施工品質控制、年度經費管控、驗收及移交。

三、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

四、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五、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

第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八）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〇（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八)	由正工程司兼任。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〇（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表列兼任職務，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相當職務人員兼任。